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洛川县拓家河水库管理处（单位名称）的洛川县凤栖街道、交口河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设计及专项方案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洛川县凤栖街道、交口河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设计及专项方案项目二标包临时占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延安市林业勘察规划设计院（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496.85万元，资产总额为273.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延安市林业勘察规划设计院

日 期：2026 年 01 月 08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